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2450號

上訴人 陳志棟

訴訟代理人 吳姝叡律師

林慶苗律師

被上訴人 敦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芳

訴訟代理人 李平義律師

吳孟勳律師

被上訴人 席中珍

訴訟代理人 林維堯律師

吳孟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重上字第4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擴張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擴張之聲明駁回。

擴張聲明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就第一備位之訴，請求被上訴人敦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敦悅公司）代被上訴人席中珍給付新臺幣8,299萬6,00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1月14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第一審判決命敦悅公司代席中珍給付上開本金，及加付自同年月24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。上訴人就其敗訴之遲延利息部分，未聲明不服，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原法院將第一審上開判命給付部分廢棄，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

第一審之訴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就上開敗訴之遲延利息再為請求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之聲明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